

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03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明校字第108000804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安校字第1150006560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；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。
- 四、 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2名，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- 五、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，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六、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。
- 七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